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0 4 0 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劉文超 老師 開課系所： 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： 2 年 A 班
班次	01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債篇總論(下)		3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1.債篇修正條文幅度頗大，新觀念新思維之介紹頗重要。 2.應工商社會之所需，實務介紹份量加重。 3.理論基礎加以強化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期末考成績 80% 平時出席與參與討論 20% 。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
	黃立 民法債篇總論 元照 台北 2002 年 9 月 頁 325-709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1. 債之標的</p> <p>2. 債之效力</p> <p>3.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</p> <p>4. 債之移轉</p> <p>5. 債之消滅</p>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劉文超

